关于印发《关于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部署

要求赋予街道建议权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南发改字〔2024〕8号

各有关单位、街道办事处:

为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，不断深化落实街道“五权”，制定《关于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部要求赋予街道建议权的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4年7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部署要求

赋予街道建议权的实施方案

为高质量实施市委市政府“十项行动”，全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，更好赋予各街道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建议权，不断强化街道服务和社会治理能力，结合全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总体要求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以高质量实施“十项行动”为重点，按照区委“一三二一”工作思路，全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动，有力保障街道在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事项的参与权和建议权，形成科学有效的群众权益保障机制，推进南开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建议权涉及范围

1.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。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课题研究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制定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制定等。

2.经济体制改革和政策的重大调整。主要包括涉及区域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，服务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，包联服务企业名单确定等。

3.区域产业结构优化。全区范围以及各街道街域内主导产业确定，各街道街域内商务楼宇“一楼一策”打造意向，重点企业落户等。

4.区域重点项目建设。主要包括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类项目，民心工程及各民生领域惠民项目（城市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、既有住宅家装电梯等），其他各类街道、社区、居民关心关注问题的相关重点项目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征求街道意见建议的流程

1.建议权涉及范围的各项工作牵头部门，应在重大事项前期研究和推动实施过程中，依托现有工作机制、工作流程，通过专题会议、书面征询、座谈交流、实地走访等方式，充分征求街道、社区的意见建议，把征求意见的过程作为与街道社区充分沟通、统一认识的过程。

2.在重大事项决策前，要向区政府提供向街道征求意见建议的情况。

3.在重大事项决策后，要联合属地对事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加强基层执行的工作指导，对社会影响较大、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要及时作出调整。

4.街道可以根据重大决策的工作进度安排，结合辖区的实际需求，主动提出工作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征求街道意见建议的时限

在征求街道意见建议过程中，应当保障合理的研究反馈时间。涉及紧急的重大事项，原则上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建议征集；其他非紧急事项，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建议征集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意见建议征集，街道可事先与职能部门做好沟通，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期。

（三）意见建议的反馈

各部门应当对街道关于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，作为优化完善决策的重要参考，做好意见建议回复工作，形成工作闭环。回复时可以采取电话沟通、当面沟通、书面回复等形式；如果对街道提出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，应予以书面反馈，说明不予采纳的原因或依据并得到街道同意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单位、各街道要深刻领会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重要意义，把服务群众、造福群众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要将赋予街道建议权工作机制落实落细，切实明晰工作职责，强化协同配合，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2.动态调整清单。建立街道建议权工作清单，明确事项和责任分工。清单实行动态调整，各街道可根据居民群众所需所盼，研究提出需要参与建议权的工作事项，经与事项主管部门充分研究，并报区委社会工作部审定后调整，原则上每年初调整一次。

3.深化工作成效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街道建议权工作，将其作为贴近群众、服务群众的重要抓手，在听取民声、征集民意、汇聚民智上下足功夫，以街道办事处作为建议事项窗口媒介，更好提升群众满意度，不断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水平。

五、其他

本实施方案自印发起试行一年。